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錢元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黃春華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退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相應股份數目；及
- (d) 於一個或多個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納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十六號

西洋會所大廈十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登記股票數目形式投票時需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5. 就上文提呈之第2A及3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8.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